



## 发现疑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？ 邵阳市民“教科书”式处理



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将这两只双叉犀金龟放归自然。

记者 刘陪陪 实习生 曾曼琳

**本报讯** “看到这只甲虫在地上爬，我就很好奇地去看，从来没见过这类甲虫，为了避免它被车轧死，我就用塑料袋装起来然后带回了家。”7月2日晚上，市民刘先生和家人在散步时，偶遇了一只模样奇特的甲虫。

回到家后，刘先生和妻女齐上阵，在网上查询这只“小家伙”的相关信息，最终得到一个结果——这只甲虫可能是双叉犀金龟，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是易危种。“我觉得这种动物还是得交给公安，所以拨打了报警电话。”刘先生说道。

当天晚上，大祥区学院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对甲虫形态进行比对，并带回了派出所，告知刘先生会将甲虫交给林业部门。经过市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一系列的专业鉴定，最终确认刘先生发现的这只甲虫为双叉犀金龟，并

非刘先生认为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——戴叉犀金龟。

双叉犀金龟俗称独角仙，因其成虫头部长有一支左右对称、双分叉的巨型角突而得名，成虫体长30毫米至50毫米，体宽20毫米至30毫米，身体呈椭圆形，体表背面光滑或微茸毛，腹面茸毛较多，具有一定药用价值，主要以林下的腐叶土或朽木形成的腐殖质为食。

“双叉犀金龟虽不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但这位市民的环保意识和保护野生动物的热情值得肯定。这种积极的态度对于维护生态平衡、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具有重要意义。”邵阳市宝庆森林公园管理所所长罗茂智特别提醒市民朋友们，今后如果再遇到类似的野生动物，不要随意处置，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动物进行简单保护，观察它是否受伤，再拨打报警电话或林业部门的野生动物救助电话，说明情况后等待专业人员的救助。

通讯员 向海

宋三龙 海书山

**本报讯** 7月5日，绥宁县林业局联合绥宁县森林公安局，将从非法捕获、贩卖野生动物嫌疑人手中查获的365条野生蛇类放归大自然，并对死亡的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。

今年6月，绥宁县森林公安局获得一条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的重要线索，在邻县有人利用非法售卖野生动物牟利。接到线索后，绥宁县森林公安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，开展案件侦破工作，于6月25日在邻县将4名犯罪团伙成员抓捕归案，查获非法抓捕的各种野生蛇547条。

绥宁县林业局自然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股长覃勇健说：“这次非法收购野生动物的案件，对其所涉的野生动物蛇类进行了野外放生，死的已经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希望广大市民珍惜野生动物、爱护野生动物，保护好绥宁的生物多样性资源。”

## 绥宁：365条野生蛇重归山林



工作人员将蛇放归山林。